

108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

訓練單位名稱	中華產業人才認證學會		
課程名稱	勞健保暨勞動法規管理實務班第01期		
上課地點	學科:10681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4段186巷7號5樓 術科:		
報名方式	採網路報名 1.請先至台灣就業通： https://www.taiwanjobs.gov.tw/Internet/index/index.aspx 加入會員 2.再至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網： https://ojt.wda.gov.tw/ 報名		
訓練目標	<p>緣由:本會為依法設立、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，以研究推動各產業人才各項職能及國際語言溝通、電腦資訊應用知識與技能，加強訓練發展，提升人力素質，並加強國內外產業人才管理與技能及專業人員間之交流與活動，增進國際競爭力為宗旨。</p> <p>學科:一、學習勞動法令知識及理論內容二、培養對勞動法令基本認知</p> <p>技能:一、企業人資及主管能了解勞動法令在工作中的應用二、勞工了解個人應有的權利義務及保障</p>		
課程內容大綱及時數			
2019/03/09(星期六)	09:00~12:00	3	勞基法法令重點解析
2019/03/09(星期六)	13:00~17:00	4	勞基法案例說明

108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

2019/03/16(星期六)	09:00~12:00	3	勞動契約法令解析
2019/03/16(星期六)	13:00~17:00	4	勞動契約應用說明
2019/03/23(星期六)	09:00~12:00	3	工作時間相關法令說明
2019/03/23(星期六)	13:00~17:00	4	工作時間案例說明
2019/03/30(星期六)	09:00~12:00	3	假別管理與補休法令說明
2019/03/30(星期六)	13:00~17:00	4	假別管理與補休實務案例
2019/04/06(星期六)	09:00~12:00	3	工作規則擬定與應用實務
2019/04/06(星期六)	13:00~17:00	4	工作規則擬定案例說明
2019/04/13(星期六)	09:00~12:00	3	勞動契約終止法令說明
2019/04/13(星期六)	13:00~17:00	4	勞動契約終止風險實務
2019/04/20(星期六)	09:00~12:00	3	勞工保險條例重點與案例說明
2019/04/20(星期六)	13:00~17:00	4	二代健保重點說明及問題解析

108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

<p>招訓對象 及資格條件</p>	<p>(1)適合具企業主管、人資、企業經營者 (2)欲提昇勞動法令知識者 (3)從事需人資勞動法令工作者 (4)對人資勞動法令有興趣者</p>
<p>遴選學員標準 及作業程序</p>	<p>學員學歷：高中/職(含)以上</p> <p>【招訓方式】1. 透過過去參與課程之學員名單(已同意本會使用其個人資料者)中發送簡章。 2. 經由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網站中刊登課程。3. 郵寄紙本課程簡章。 4. 寄發電子報予本會會員及過去參與課程之學員名單(已同意本會使用其個人資料者)。【遴選方式】1. 符合本計畫補助資格，且缺課不超過課程總時數五分之一者，方享有補助。 2. 補助名額以台灣就業通系統報名者為優先順序，報名確認後本會將mail補助所需文件，屆時請三日內完成課程費用繳納及相關資料繳交，並請將繳費收據回傳，以確保正取資格。3. 凡報名且完成繳費後因個人因素於開訓日前辦理退訓者，收取核定訓練費用之5%。</p>
<p>招訓人數</p>	<p>26人</p>
<p>報名起迄日期</p>	<p>108年01月31日至108年03月06日</p>
<p>預定上課時間</p>	<p>108年03月09日(星期六)至108年04月20日(星期六)</p> <p>每週六9:00~12:00;13:00~17:00上課</p> <p>共計49小時課程總期</p>

108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

<p>授課師資</p>	<p>※徐啟勝 老師 學歷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工商管理研究所 專長：【現職】國立台北科技大學經營管理所兼任助理教授、中原大學 兼任助理教授、長庚大學 兼任助理教授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TTQS輔導團資深顧問/評核委員/講師、勞動部技能檢定中心技能職類測驗能力認證審查委員，【經歷】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企業訓練聯絡網指導委員、廣達電腦、神達電腦、友達光電、HITACHI等名企業人資輔導顧問、知名外商公司人力資源管理處處長、知名外商公司訓練發展部總監，【專長】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TTQS輔導團資深顧問、輔導上百家企業與公協會等訓練機構獲得TTQS金牌、銀牌、銅牌等殊榮主導ISO10015稽核員，【專長】勞動法規、績效與目標管理、勞健保管理、薪資結構調整、工作規則與勞動契約訂定、人力資源管理、訓練發展規劃與執行、勞資爭議調解、職業安全衛生、性別工作平等法</p>
<p>費用</p>	<p>實際參訓費用：\$6,860 (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補助：\$5,488，參訓學員自行負擔：\$1,372) 政府補助一般勞工訓練費用80%、補助全額訓練費用適用對象訓練費用100%</p>
<p>退費辦法</p>	<p>※依據產業人才投資計畫第30、31點 三十、參訓學員已繳納訓練費用，但因個人因素，於開訓日前辦理退訓者，訓練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： (一) 非學分班訓練單位至多得收取本署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，餘者退還學員。 (二) 學分班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。 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訓練單位應退還本署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十。但已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不予退費。 匯款退費者，學員須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或於退款金額中扣除。 三十一、訓練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全數退還學員已繳交之費用： (一) 因故未開班。 (二) 未如期開班。 (三) 因訓練單位未落實參訓學員資格審查，致有學員不符補助資格而退訓者。 訓練單位如變更訓練時間、地點或其他重大缺失等，致學員無法配合而需退訓者，訓練單位應依未上課時數佔訓練總時數之比例退還學員訓練費用。匯款退費者，由訓練單位負擔匯款手續費用。 因訓練單位之原因，致學員無法於結訓後六個月內取得本計畫補助金額，訓練單位應先代墊補助款項。 經司法判決確定或經認定非可歸責於訓練單位者，得另檢具證明向分署申請代墊補助款項。 退費處理期間，依據各訓練單位處理退費手續，並應於一個月內將退款金額匯入學員帳戶或以現金退還學員。</p>

108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

說明事項	<p>1. 訓練單位得先收取全額訓練費用，並與學員簽訂契約。</p> <p>2.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、原住民、身心障礙者、中高齡者(年滿45歲至65歲(含))、獨力負擔家計者、家庭暴力被害人、更生受保護人、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24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、65歲(含)以上者、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、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、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等在職勞工為全額補助對象，報名時須備齊相關資料。</p> <p>3. 缺席時數未逾訓練總時數之1/5，且取得結訓證書者(學分班之學員須取得學分證明)，經行政程序核可後，始可取得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之補助。</p> <p>4. 參加職前訓練期間，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(勞保投保證號前2碼數字為09訓字保之參訓學員)，及參訓學員投保狀況檢核表僅為裁減續保及職災續保之參訓學員，不予補助訓練費用。</p>
訓練單位 連絡專線	<p>聯絡人：林亞諾</p> <p>聯絡電話：03-3390366</p> <p>傳 真：</p> <p>電子郵件：js.liang@citca.org.tw</p>
補助單位 申訴專線	<p>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】</p> <p>電話：0800-777888 https://www.wda.gov.tw</p> <p>其他課程查詢：https://ojt.wda.gov.tw/</p> <p>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】</p> <p>電 話：02-89956399</p> <p>傳 真：02-89956378</p> <p>電子郵件：service2@wda.gov.tw</p> <p>網 址：https://tkyhkm.wda.gov.tw/</p>

※報名前請務必仔細詳閱以上說明。